

益,保证执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全面质量控制政策与程序以及各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

二、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一)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

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有法定证明效力的报告,应当遵照本通知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注册珠宝评估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

(2001年7月18日 财政部财会[2001]1038号发布)

为了加强对珠宝评估业的管理,规范珠宝评估运作行为,提高珠宝评估执业质量,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在珠宝评估岗位上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报认定注册珠宝评估师。

- (一)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无不良执业记录;
- (二)大专以上学历;
- (三)2001年6月30日前担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四)具有珠宝评估相关专业(珠宝鉴定、商贸、教学、研究等)工作经历十年以上;
- (五)具有国家注册珠宝质检师资格或相当资格;
- (六)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和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联合举办的珠宝首饰评估高级培训班,并通过理论和实践考试者;
- (七)在珠宝首饰评估方面有特殊贡献者。

三、申报材料

申请认定注册珠宝评估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必须提交下列文件:

- (一)《注册珠宝评估师执业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样表附后);
- (二)学历证书原件及二份复印件;
- (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原件及二份复印件;
- (四)国家注册珠宝质检师或相当资格的证书原件及二份复印件;
- (五)参加珠宝首饰评估高级培训班证书原件及二份复印件;
- (六)所在单位考核鉴定二份;

(七)与珠宝评估有关的业务工作总结二份。

四、认定组织

注册珠宝评估师资格认定工作由财政部注册珠宝评估师执业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五、认定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珠宝评估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单位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简称珠宝评估专委会)提出推荐名单。

(二)珠宝评估专委会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初审,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对初审名单进行资格复审,提出拟认定的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评审认定。

(四)领导小组评审认定的注册珠宝评估师,由财政部颁发注册珠宝评估师证书。

六、认定时间

有关认定工作的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七、认定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做好审核和申报工作。

(二)凡是违反有关评估法规及在执行珠宝评估业务中有违纪行为者不得申报。

(三)申报单位应优先推荐具备申报条件且在第一线从事珠宝评估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1.注册珠宝评估师执业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注册珠宝评估师执业资格认定申请表(略)